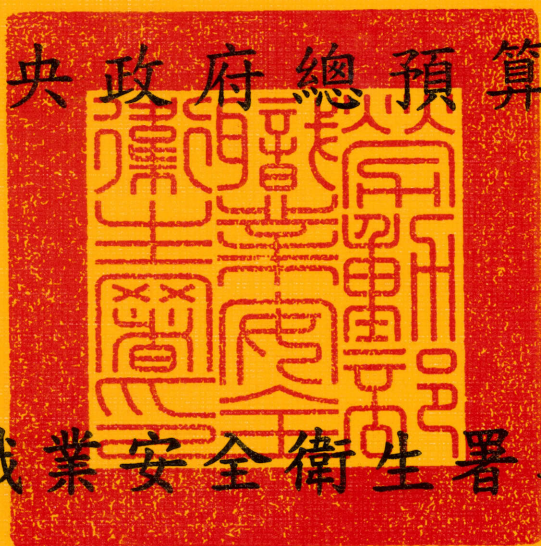


15-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93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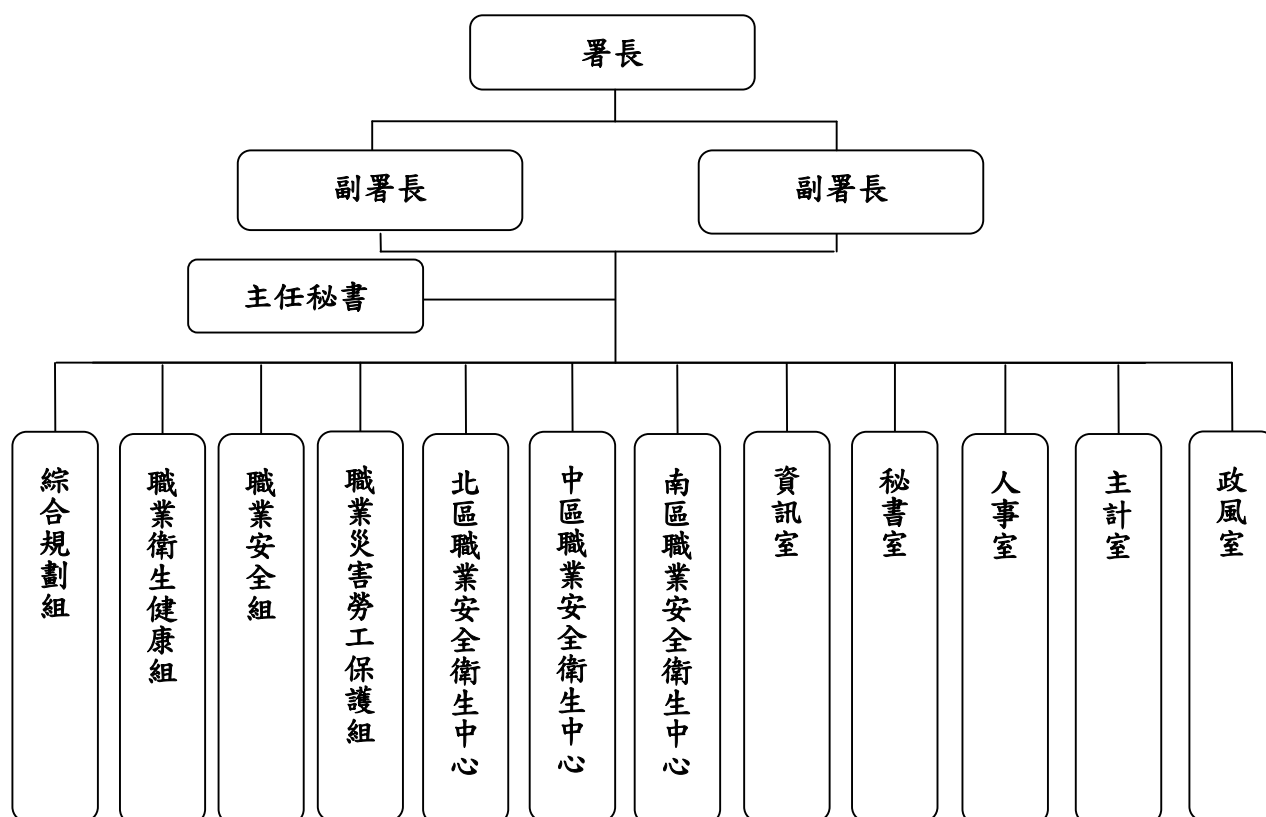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四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職業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3.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6.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7.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9	4	5	15	33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卻往往是相對弱勢的一群，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勞動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最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配合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的政策。

本署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 2、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管理。
- 3、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
- 4、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輔導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
- 5、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重建服務網絡，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	(一)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認可業務。 (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 (四) 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 (五) 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 (六)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人員選拔表揚。</p> <p>(七) 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p> <p>(八) 辦理零工經濟工作者職場安全規範及措施。</p>
	二	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p>(一) 執行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 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 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輔導改善。</p> <p>(四) 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p>
	三	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管理	<p>(一)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二) 審查企業申請國外檢查標準及辦理代行檢查機構督導、人員訓練。</p> <p>(三) 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p>
	四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p>(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研習及職場勞工健康保護。</p> <p>(四)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擴充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p> <p>(五) 推動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健康照護。</p>
	五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p>(一)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 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 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六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p>(一) 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營造業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及線上語音</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測驗等資訊系統等)。 (二) 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App 行動學習。
	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一) 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二) 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 (三) 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 (四)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 (五) 建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臺運作，協助企業強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促進綠能產業職場安全。 (六)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檢查量能。
	八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 (二)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 (三) 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 (四) 慰助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罹病死亡勞工。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推動職場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一)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監督檢查作為，	1. 全國安全衛生檢查量次達 12 萬 5,189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列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加強查察。</p> <p>(二)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指引、整合跨機關及社會防災資源、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製作高風險作業及關鍵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p> <p>(三)辦理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p> <p>(四)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統計分析，精進職場減災作為。</p> <p>(五)辦理全國檢查機構考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強化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勞動檢查行政效能。</p>	<p>2.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機械災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108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2 萬 6,729 場次。</p> <p>3. 辦理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作業，108 年完成 9 個中央部會與 6 個直轄市書面審查及現場訪視並表揚績優機關。</p> <p>4.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 6 種，並完成修(訂)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等 22 種行政規則。</p> <p>5. 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繩索作業安全指引」、「小型企業製程安全管理實施指引」、「機械完整性管理程序參考手冊」、「高處管線檢查指引」及「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參考手冊」。</p> <p>6.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預告修正「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完成修訂「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p> <p>7. 公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動力堆高機列入邊境管制；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及實施邊境管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輔導 719 家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9. 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專業輔導及教育訓練共 408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10.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34 場次，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5 場次。</p> <p>11. 完成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p> <p>12. 辦理全國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 1 場次。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8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p>
	<p>二、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技術能力</p> <p>(一)擴充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功能及運作，並導入符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之機制，及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二)辦理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三)提升安全機械產製技術，蒐集及調查國際間智慧機械所需安全測試技術資訊，研議</p>	<p>1. 藉由建置指定之資訊申報及邊境管制系統，已使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率提升 9.7%，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達 73.2%(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p> <p>2.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並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教育訓練、說明會共 10 場次。</p> <p>3. 完成 345 家次，共計 1,386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4. 完成規劃建置工業用機器人等 4 項機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全標準、試行及驗證。</p> <p>(四)推動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產業用車輛機械安全檢定技術及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資訊系統。</p>	<p>設備之安全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能力；完成加工中心機、銑床、傳送機、金屬鋸及緊急停止裝置等 3 項國家標準草案建議書，辦理檢測技術、驗證訓練及源頭管理與列管機械驗證說明會共 17 場次。</p> <p>5. 蒐集、比對堆高機及高空工作車各 8 種國際(區域)標準，規劃及評估建置高空工作車檢測實驗室可行性及試測 8 台次，辦理堆高機檢定人員訓練、自動檢查訓練、檢測作業程序及技術研討(說明)會共 20 場次。</p> <p>6. 實地訪查金屬製品製造業之使用確動式衝床廠家計 1,256 家，辦理補助新購機械類安全產品或改善安全設施合計 407 件，輔導廠家改善安全設施 304 台，職災預防對策及訪廠說明會 10 場次。</p> <p>7. 訪視危險區域劃分廠商 40 家，完成防爆型動力堆高機檢定規範，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符合性調查及危險區域劃分之業別訪查 32 家，防爆安全技術國際技術資訊交流與防爆安全實務推廣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危險區域劃分與應用軟體推廣說明會、講習共 14 場次，防爆電氣設備中小企業使用廠新購型式檢定合格品之補助作業 391 件。</p> <p>8. 完成 306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 8,338 件，完成 3 種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樣實務合理化之研究。</p>
	<p>三、健全化學品管理機制及強化職業衛生管理</p> <p>(一)推動化學品風險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p>	<p>1. 完成檢查員及職業衛生人員職業衛生專業講習會 6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品之危害辨識及評估資訊。</p> <p>(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化學品管理相關技術。</p> <p>(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p> <p>(四)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機制。</p> <p>(五)強化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控制及個人防護等預防管理機制。</p>	<p>2. 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 45 場次。</p> <p>3. 辦理通風設施技術與效能改善/工業通風管道設計與風機匹配實務說明會 3 場次。</p> <p>4. 辦理危害通識、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說明會 13 場次，參與人數達 1,139 人。</p> <p>5. 完成危害通識、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工具及教材 4 式。</p> <p>6.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 400 式。</p>
	<p>四、提升職場健康管理效能及健全勞工健康服務制度</p> <p>(一)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分級管理效能，強化職場勞工健康管理制度。</p> <p>(二)推動及開發區域性專業服務資源，主動協助在地中小型與微型企業建立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研發勞工健康服務 E 化工具、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示範觀摩。</p> <p>(三)規劃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查</p>	<p>1. 維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通報系統，強化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資料加值應用及分析，並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45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4 場次。</p> <p>2. 建立區域性專業服務資源，輔導中小企業辦理工作適性評估、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臨場健康服務，及新增開發 8 類專業學習 e 教材。</p> <p>3. 辦理事業單位臨場服務成效查核計 80 家。</p> <p>4.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工作坊、觀摩會及研習活動等計 28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結果分析等作業。 (四)規劃及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等研習活動，研製網路學習教材與工具，健全網路線上學習資源。	
	五、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路及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職能復健服務 (一)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路服務、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與鑑定協助。 (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檢討、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	1. 已於全國建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3 家網絡醫院，108 年度服務職災勞工達 2 萬 947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18 案。 2.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108 年核定補助件數 2,877 件，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 48 案。 3. 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2,088 人。
	六、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一)依產業型態及規模，規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之推動模式，預防職災發生。 (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機制，配合產業發展擴大安全源頭管理，提升產業轉型之職場安全衛生因應能力。 (三)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保障勞工安	1. 翻譯3種防爆電氣設備IEC國際標準，及完成3種防爆電氣設備國家標準草案，辦理防爆燈具設備現場使用安全狀況調查21廠及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比試，及防爆電氣設備現場安裝安全實務及使用說明會7場次。 2. 完成「推動機械設備實施風險評估之管理與輔導機制建議報告書」與「產品安全查核規範指引」各1份，及臨廠輔導金屬製品與電力設備製造業廠商風險評估技術及實務演練共107家，辦理金屬製品、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風險評估與危害對策選定相關訓練、座談會共48場次。 3. 規劃建置4種機械設備產品風險評估管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	<p>資料庫應用試行系統，及輔導7大高職災風險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照護率統計資料管理系統，發展衝剪機械基本風險評估技術訓練輔助VR數位化訓練媒體教材1套。</p> <p>4. 完成綠能科技產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金屬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410 家新興及高風險產業使用各類機械設備器具情形，及 5 份各產業使用機械設備概況調查報告，辦理座談會 5 場次。</p> <p>5. 完成塑膠射出成型機國家標準草案建議書，規劃建置橡塑膠射出成型機與放電加工機機械檢測及驗證技術能力，試行並完成測試程序及檢測建議報告書 4 份，辦理檢測技術訓練及座談會共 6 場次。</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p>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認可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四)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運、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1. 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6 月 10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71 號令公布施行。</p> <p>2. 109 年 2 月 19 日預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3. 109 年 2 月 19 日預告修正「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4. 109 年 2 月 27 日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5. 109 年 3 月 2 日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6. 109 年 4 月 28 日預告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作為。</p> <p>(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八)辦理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p> <p>(九)與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十)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輔導改善。</p> <p>(十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十二)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p>	<p>7. 109 年 6 月 1 日預告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草案。</p> <p>8. 109 年 6 月 10 日預告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草案。</p> <p>9. 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p> <p>10. 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累計有效者達 977 家，另通過績效認可 180 家事業單位。</p> <p>11.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9 上半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p> <p>12. 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106 家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13. 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專業輔導及教育訓練共 128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14. 對高風險、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墜落、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14 場次。</p> <p>15. 針對微型、臨時性作業之營造業實施安全輔導改善訪視總計 1,224 工地次。</p> <p>16. 辦理 109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共檢查 8,301 家事業單位，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46 場次。</p> <p>17. 辦理 109 年度營繕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 55 工地次。</p> <p>18. 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統計參選工程 68 件，參選人員 8 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9. 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7 萬 5,615 廠次。</p> <p>20.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定期、事前檢查）69,035 座次。</p> <p>21. 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依新增功能需求及業務需求，完成新增及修改資訊系統功能，並完成至第 2 季工作紀錄相關文件。</p>
	<p>二、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p> <p>(一)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評估查核。</p> <p>(二)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研習及職場勞工健康保護。</p> <p>(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擴充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p>	<p>1.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更新 100 筆。</p> <p>2. 辦理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 4 場。</p> <p>3. 辦理勞動檢查員及職業衛生人員之專業訓練計 1 場次。</p> <p>4. 辦理職業衛生專家會議、跨計畫推動會議及工作坊計 1 場次。</p> <p>5. 完成辦理職場健康週研討會 1 場次。</p> <p>6. 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危害暴露調查、訪視及作業環境監測計 22 廠次。</p> <p>7. 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採樣監測樣本數 406 個。</p> <p>8. 製作、修訂或研擬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指引、宣導單張、手冊或表單資料 1 式。</p> <p>9.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訓練、研習活動等計 14 場次。</p> <p>10. 規劃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另於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導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行動支付功能。</p>
	<p>三、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p> <p>(一)開發勞工健康 E 化工具、系統，培植健康服務專業人力及查核</p>	<p>1.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p> <p>(二)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p> <p>(三)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後市場查核機制。</p> <p>(四)建立金屬製品及電力設備製造等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技術及營造業系統化管理機制。</p> <p>(五)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六)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及運作維護。</p> <p>2. 完成277家次，共計253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3. 已蒐集、比對堆高機及高空工作車6種國際(區域)標準，完成高空工作車試測8台次，規劃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3場次。</p> <p>4. 蒐集、調查、研析及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及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與評估技術：完成確認 5 種機械種類，規劃共通性風險管理資料。</p> <p>5. 訪視危險區域劃分廠商 13 家，完成防爆電氣設備之符合性調查及危險區域劃分之業別訪查 6 家，辦理防爆安全實務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危險區域劃分與應用軟體推廣說明會、講習共 14 場次。</p> <p>6. 完成266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4,657件。</p> <p>7. 已辦理臨廠輔導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產業廠商風險評估技術及實務演練共 18 家，辦理金屬製品、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風險評估與危害對策選定相關訓練、座談會共 7 場次。</p>
	<p>四、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p> <p>(一)輔導 3K 傳統產業轉型，改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製程安全評估、機械安全防護及自主管理能力。</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p>	<p>1. 完成製作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海報 1 式。</p> <p>2. 完成辦理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教育訓練、觀摩及啟動活動計 3 場次。</p> <p>3. 完成研訂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三)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p> <p>(四)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建構相關資料庫及平台，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p> <p>(五)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範。</p>	<p>4. 輔導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設備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5 廠次。</p> <p>5. 訪視調查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優化廠場整潔及勞動力需求 15 廠次。</p> <p>6. 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計 35 人，辦理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6,609 場次、籌組 18 個安衛家族，計有 327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並持續運作，完成宣導、講習、觀摩會等安衛活動 97 場次。</p> <p>7. 建置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試辦區域駐點服務，輔導中小企業辦理工作適性評估、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p> <p>8. 完成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 352 場次，並提供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p> <p>9. 修正「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214 場次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共有 7,718 名從事營造作業之勞工取得臺灣職安卡。</p> <p>10. 109 年迄 6 月 30 日，完成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2 萬 6,681 場次(含法遵訪視 1 萬 4,028 場次)，安全衛生檢查共 1 萬 6,132 場次</p>
	<p>五、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網絡</p> <p>(一)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與鑑定協助。</p> <p>(二)補助未加入及已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津貼、看護及輔具。</p>	<p>1. 已於全國建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5 家網絡醫院，109 年截至 6 月底，服務職災勞工達 1 萬 647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4 案。</p> <p>2.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1,361 件(含已加保 1,231 件及未加保 130 件)。</p> <p>3.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檢討、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p> <p>(四)推動個案主動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及整合、職業災害個案慰助、績效評鑑及獎勵等作業。</p>	<p>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952 人；辦理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計畫，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補助 18 個單位提供服務；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151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95 件及未加保 56 件)。</p>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1	1	合計	475,342	468,722	534,589	6,6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130,000	202,121	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	130,000	202,121	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130,000	202,037	0	
			0430300101 1 罰金罰鍰	130,000	130,000	202,0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300300 2 賠償收入	-	-	84	-	
			043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9,994	338,446	331,842	1,548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9,994	338,446	331,842	1,548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9,948	338,400	331,736	1,548	
3	122	1	0530300101 1 審查費	338,647	337,118	330,510	1,5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7,062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0530300102 2 證照費	1,301	1,282	1,226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等收入。
			0530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6	46	106	0	
			0530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6	46	1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16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36	24	131	4,712	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36	24	131	4,712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4,711	-	10	4,711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4,711	-	-	4,7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24	12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252	495	360	
7	163	1	1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612	252	495	360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612	252	495	360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2	252	495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964,254	896,044	68,210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43,000	45,320	-2,320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43,000	45,320	-2,320	本年度預算數43,000千元，係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較上年度減列2,320千元。
	2		61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40,000	20,000	20,000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40,000	20,000	20,000	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81,254	830,724	50,530	
	3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05,054	386,427	18,627	1. 本年度預算數405,054千元，包括人事費371,004千元，業務費31,690千元，設備及投資2,282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1,0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0,5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行政系統維運等經費1,933千元。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90,894	392,403	-1,509	1. 本年度預算數390,894千元，包括業務費363,188千元，設備及投資14,706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8,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等經費910千元。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0,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查驗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廠商等經費1,25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7,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品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786千元。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14,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災專案慰助服務等經費873千元。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等經費1,185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3,34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7,0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安全資訊驗證及資料審查等經費462千元。
							(8)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99,1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860千元。
							(9)上年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565千元如數減列。
		5		84,406	50,994	33,412	
		1		84,406	50,994	33,4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元，本署負擔203,161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57,4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4,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412千元。
		6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0,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0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3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30,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1,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9,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0,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8,647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647	
	122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8,647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8,647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38,647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2,297千元，其中7,062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與型式驗證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及免驗證(免登錄)等之審查費650千元。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380千元。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1,100千元。 6.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4,22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1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 業安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 2.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1	
	122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1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1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01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00千元(合格證書1,625張，每張800元)。 2.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證書，依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千元（核發證書5張，每張2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
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 2.國有公用不動財收益原則。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11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11	
			1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4,711	
			2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4,711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4,71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166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2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5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2.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612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612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2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 2.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58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3,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以數位智慧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安衛人員智能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43,000	綜合規劃組、職業安全組	1. 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資訊系統(勞工智能履歷、數位學習平台、AI客服等資訊系統；及開發營造工程個人資料辨識進場管制系統、遠距智慧化辦訓管理系統及智慧化多元方言之語音線上測驗系統等)，需業務費1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共計28,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000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1,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80		2. 開發及設計新興及高風險事業之App行動學習及多國語言學習教材，需業務費1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40,000	職災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4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05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1,004	人事室	職員304人，工友9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371,004千元。
1000 人事費	371,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1030 獎金	57,579		
1035 其他給與	4,6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18		
1055 保險	21,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050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37千元。 2. 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1,170千元。 3. 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1,710千元。 4. 資訊設備及行政系統維運、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3,993千元。 5. 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350千元。 6. 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466千元。 7.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11千元。 8. 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30千元。 9. 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1,151千元。 10.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檔案清查建檔等，計需16,207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90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006 水電費	1,170		
2009 通訊費	1,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2027 保險費	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1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05,0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1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7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1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2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2		14.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4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5.辦公房屋之修繕費28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8		16.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4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		17.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18.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3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19.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特別費158千元。
			21.購置掃描器、投影機、個人電腦等各項設備，需設備及投資2,282千元。
			2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7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0,894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 8.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 4.推動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5.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 9.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8,188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8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247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5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5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63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72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300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4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43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0,421	職業安全組	
2000 業務費	10,421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0,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0	職業衛生健康組	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7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307千元。		
2051 物品	400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0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61		5.辦理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及宣導，需業務費52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需業務費1,604千元。		
2081 運費	130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8.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人才，辦理檢定機構及型式驗證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11千元。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7,082	職業衛生健康組	9.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59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17		10.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256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11.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3千元。		
			1.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制度，配合建置化學品相關危害資訊文件、發展化學品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相關宣導，需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0,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620	職災勞工保護組	費1,555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提升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行監測業務品質，配合辦理相關評核作業，編製作業環境監測評核、監督管理等相關標準文件，需業務費1,1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3.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需業務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品質分級管理與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及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之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135千元、設備及投資365千元，共計1,500千元。		
2051 物品	350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編製勞工健康保護之推廣資料，需業務費1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9		6.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編製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手冊、圖說、作業指引，需業務費1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7.執行廠場化學之化學品管理業務，針對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等辦理受理、准駁、資料審核與其登記及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行政管理作業，需業務費2,11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0		8.參加2021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及訪問澳洲工作安全署，需業務費260千元。		
2081 運費	20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3,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60千元。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14,148	職災勞工保護組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85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8		6.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作		
2009 通訊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71				
2078 國外旅費	15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0,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2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業事項，需業務費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		7.參加2021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需業務費1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13,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0,653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63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32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27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4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49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9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8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941千元。
2051 物品	1,065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1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2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86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9千元。
2081 運費	9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4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2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21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3,340	職業安全組	
2000 業務費	232,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90,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職業安全組	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5,340千元。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2,100千元。 3.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600千元。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700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600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400千元。 (5)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4.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 (1)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 (2)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2039 委辦費	225,340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		
2072 國內旅費	3,5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	7,062	職業安全組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0,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登錄與驗證			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7,062千元。
2000 業務費	7,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62		
08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100,000	綜合規劃組、職業安全組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5年(108年至112年)計畫，110年經費100,000千元(業務費87,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800		1.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共計22,000千元(業務費2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1)建立塑膠製品與食品製造等二類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需業務費12,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01		(2)推動營造業職災風險評估及系統化管理機制，需業務費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		2.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共計48,000千元(業務費4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1)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需業務費8,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		(2)建立非電氣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態技術，需業務費11,000千元。
2051 物品	836		(3)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建置與評估技術，需業務費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557		(4)完成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150廠、申報登錄案審查6,000案及先行放行、免驗證/申報登錄之後續追蹤查核300案，需業務費1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5)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2081 運費	130		(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電子關門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相關系統之網路連結、維運及相關資訊設
2084 短程車資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0,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租金，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共計7,000千元。</p> <p>3.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共計30,000千元(業務費21,800千元，設備及投資8,200千元)。</p> <p>(1)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完成電子電機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3)建立金屬製品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17,000千元。</p> <p>(4)維護及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資料庫分析，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8,200千元，共計9,000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4,406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為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4,406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1年度，總經費516,818千元，本署負擔203,161千元，107至111年經費需求分別為2,013千元、4,407千元、50,994千元、84,406千元及61,341千元，107至109年已編列57,414千元，本年度續編84,406千元(工程管理費637千元*39.31%=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4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40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 科技發展業務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5,054	390,894	43,000	40,000	84,406	900
1000 人事費	371,00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3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	-	-	-	-
1030 獎金	57,57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68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5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18	-	-	-	-	-
1055 保險	21,450	-	-	-	-	-
2000 業務費	31,690	363,188	33,00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100	-	-	-	-
2006 水電費	1,170	-	-	-	-	-
2009 通訊費	1,710	643	5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3	10,429	10,0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16	913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	-	-	-	-
2027 保險費	73	205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4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819	300	-	-	-
2039 委辦費	-	225,34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	-
2051 物品	1,151	3,052	1,80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38	105,000	20,78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15	12,027	50	-	-	-
2078 國外旅費	-	418	-	-	-	-
2081 運費	10	411	-	-	-	-
2084 短程車資	40	333	20	-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 科技發展業務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2	14,706	10,000	-	84,406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84,406	-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421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8	14,285	10,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78	13,000	-	40,00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000	-	40,0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64,254
1000 人事費						371,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1030 獎金						57,579
1035 其他給與						4,6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418
1055 保險						21,450
2000 業務費						427,8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37
2006 水電費						1,170
2009 通訊費						2,403
2018 資訊服務費						24,4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2027 保險費						2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49
2039 委辦費						225,3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6,0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0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2,392
2078 國外旅費						418
2081 運費						421
2084 短程車資						39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3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406
3020 機械設備費						5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2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
4000 獎補助費						53,0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4			勞動部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署	371,004	424,878	53,078	-
				科學支出	-	33,000	-	-
			1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33,000	-	-
				社會保險支出	-	-	40,000	-
			2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4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71,004	391,878	13,078	-
			3	一般行政	371,004	31,690	78	-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60,188	13,0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849,860	3,000	111,394	-	-	114,394	964,254
-	33,000	-	10,000	-	-	10,000	43,000
-	33,000	-	10,000	-	-	10,000	43,000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	-	-	-	-	40,000
900	776,860	3,000	101,394	-	-	104,394	881,254
-	402,772	-	2,282	-	-	2,282	405,054
-	373,188	3,000	14,706	-	-	17,706	390,894
-	-	-	84,406	-	-	84,406	84,406
-	-	-	84,406	-	-	84,406	84,406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84,406	-	521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	-	-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84,406	-	521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	-	100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21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4,406	-	-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84,406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323	144	-	-	3,000	114,394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	-	-	-	10,000
-	16,323	144	-	-	3,000	104,394
-	2,038	144	-	-	-	2,282
-	14,285	-	-	-	3,000	17,706
-	-	-	-	-	-	84,406
-	-	-	-	-	-	84,40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六、獎金	57,579	
七、其他給與	4,680	
八、加班值班費	14,1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18	
十一、保險	21,4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1,00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4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304	-	-	-	-	-	-	9	10	4	4	5	6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4	304	-	-	-	-	-	-	9	10	4	4	5	6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5	-	-	-	-	337	339	356,852	339,333	17,519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48千元及勞務承攬12人4,94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4,475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472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448千元。
15	15	-	-	-	-	337	339	356,852	339,333	17,519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7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283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283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283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28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40,40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402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0,402		122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0,402
		4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40,402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402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40,40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1 110-110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2)6130301400				-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2 110-110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10-110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3,078	-	-	53,078
-	53,078	-	-	53,078
-	53,000	-	-	53,000
-	13,000	-	-	13,000
-	13,000	-	-	13,000
-	40,000	-	-	40,000
-	40,000	-	-	40,000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27	418	2	23	33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7	418	2	23	3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1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及訪問澳洲工作安全署 - 94	澳洲	1. 本次會議分享職業健康解決方案；在地、區域、全球，涵蓋範圍廣泛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主題，邀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職業健康研究人員、從業人員及政策制定人員齊聚一堂，分享推動地方、區域和全球相關改善勞工健康安全範例，以提昇職業安全與衛生領域的研究和驗證方法，並展示職業安全 and 健康實踐的範圍，以及如何有效地保護和促進所有工作者的健康。 2. 參訪澳洲工作安全署，並就高齡化勞動力、智慧製造等新興勞動趨勢所衍伸之相關安全衛生、身心健康問題，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交流。	10	2	90	100
02 參加2021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 - 94	加拿大	瞭解國際上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並促使我國職業傷病補助及重建制度與國際接軌，將有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增進各國間相互交流之機會。	7	1	81	41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0	26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新加坡	106.09	1	56
			愛爾蘭	107.04	1	142
					-	-
36	15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美國	108.10	1	117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職能 別分類 </div> <div> 經濟性 分類 </div>	<div> 經 </div> <div> 常 </div>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5,616	421,11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75,616	421,116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3,078	-	50	849,860
-	40,000	-	-	40,000
-	13,078	-	50	809,8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84,40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84,406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285	10,703	-	114,394	964,254
-	-	-	-	40,000
19,285	10,703	-	114,394	924,25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智慧化產業 安全衛生監督管 理機制計畫	108-112	3.99	0.50	0.49	1.00	2.00	1. 行政院107年8月14 日院臺勞字第1070 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 算編列於「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科目 1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及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合署 興建所屬單位辦 公廳舍計畫	107-111	2.03	0.07	0.51	0.84	0.61	1. 行政院106年6月23 日院臺財字第1060 020119號函核定， 嗣經108年9月12日 院臺財字第108003 0294號函同意將計 畫期程延至111年 度。 2. 本計畫110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科目0.84億元 。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0,000	42,340
1.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80,000	42,34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10-110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80,000	42,34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3,000	-	225,340
-	3,000	-	225,340
-	3,000	-	225,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p>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p>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td></tr></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p>為了強化職災預防文化，勞動部於106年12月1日頒訂「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希望藉由外部監督，強化業主及事業單位能落實職災預防責任。然而依該要點，已將罹災勞工限定於職災死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卻增訂雇主免於公開的豁免條款：「事業單位非因現場安衛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致其本身、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得免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為落實外部監督以強化職業傷病預防機制，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該要點，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60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修訂要點，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9年4月9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9號函同意動支。</p>
(二)	<p>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9,447萬8,321千元，合併凍結1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餐點外送平台產業興起，眾多平台業者以承攬為由規避「勞動基準法」事業責任，放任外送員暴露安全風險，導致外送員交通意外頻傳，外送平台無善盡企業責任，致使意外發生後外送員無職災給付，職業安全衛生署面對新興產業與非典型工作型態，研擬新興產業的配套措施牛步化，無心面對科技時代的新勞動型態問題，108年8月所擬定之「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業者已表示非僱傭關係不必遵守，該指引亦不具強制力，恐無法開罰，勞動部亦未積極進行勞動檢查。爰凍結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1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新興勞動市場發展，針對新型態行業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提出對外送平台業者短、中、長期之管理、監督及執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9,447萬1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另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之「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醫療院所屬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針對不同規模之醫療院所，應置之職業安全管理人員亦有所不同，其級距分別為：未滿30人者、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100 	<p>本項已於109年4月9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9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以上未滿300人者、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500人以上者。然查，5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並無依規模增加而有職業安全管理人員擴大配置之要求。我國醫療院所規模達500人以上者，約占整體醫療院所之一半，其中事業規模1,000至1,999人者有25家、2,000至2,999人者有9家、3,000至3,999人者有6家、4,000至4,999人者有2家、5,000人以上者有3家，縱使事業規模有極大之差異，相關規定上卻僅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要求。又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應由專人進行呼吸防護計畫之擬定、執行、管控、監督和考核，若於相關事業單位之規模僅有3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最低要求，恐因業務量龐大而難以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為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150萬元，並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4個月內邀集醫院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針對事業規模所要求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編制，檢討現行相關規定，並提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3. 查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9,447萬1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新增第277條之1 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以及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參照各國呼吸防護政策之推行，相關資訊之「文件化」乃呼吸防護計畫之要件。以美國職業安全與衛生署於聯邦法規彙編之規定為例，其中明確要求「雇主應針對空氣中可能存在之有害物質建立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作為評估、管理與稽核之依據」，內容應包括：選擇在作業環境中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使用呼吸防護具員工之醫療及體適能評估、密合度測試程序、例行及可預見緊急狀況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防護具維護程序及時間表、員工對於暴露認知及配戴移除之相關訓練、及定期評估呼吸防護計畫有效性之程序等。反觀本國相關計畫之規定卻分散於「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國家標準CNS14258」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為使呼吸防護計畫之訂定於具相當危害之作業環境能落實，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150萬元，要求勞</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完成訂定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範本或教育影片，其應公告於相關網站，並載明可供專業諮詢之單位，供民眾及事業單位參閱，以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並提報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4. 近年多有勞動合作社承攬、特約或受委任於政府採購業務。惟部分勞動合作社發生合作社與從事合作社工作的社員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之爭議，尤其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時，亦有勞動檢查員獲知該事件受害者隸屬於勞動合作社，即以兩造無聘僱關係事由，拒絕逕付勞動檢查，影響受害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凍結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150萬元，以督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建立規範以具體要求勞動檢查員針對來自於勞動合作社的案件時，因應現場與證據保留的時效性，應先逕付檢查，並其後將該案件受害勞工與合作社間是否具備聘僱關係移交相關單位認定。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前述規範函文至各級勞動檢查單位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5. 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9,447萬1千元，主要從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保險之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業務。經查，105、106及107年度所編之預算均不敷使用、需動用第一或第二預備金予以支付；且觀其支出與案件數有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深入了解原因，並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科技部所屬之3個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8款及其所屬3個管理局組織法，掌理園區內「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考量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組織人力、專業領域及角色定位，主要以服務園區內廠商為主，與勞動檢查所涉檢查權之行使本質上相違背，為避免科學園區管理局發生球員兼裁判的角色衝突，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909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科技部研議檢討，將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業務回歸勞動檢查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9年4月9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9號函同意動支。</p>
(四)	<p>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資料庫建置，攸關勞工生命健康至為重要，且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要職掌</p>	<p>本項已於109年4月9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惟該署近年來所建資料庫，實際登錄資料筆數有限，且未將辦理暴露評估臨廠專家服務前後資料登錄對照，以供外界瞭解其成效；甚且所建資料庫，未見明顯提供作為勞工職業病鑑定之使用；其建置之成效不彰，方法及目標不清楚，資料來源及應用有限，且並無任何檢討之說明或向外界報告，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5,075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	<p>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1,561萬1千元，其中該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於106年12月1日上線，對促進勞動力市場資訊透明、監督事業單位（雇主）卓有助益，勞工亦得以藉由該網頁，直接以事業單位名稱，查詢所關心或求職之事業單位之災害情形，頗有功效。為進一步開放資訊內容應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前台相關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Interface, API），於下載網址加強敘明注意事項提醒使用民眾，及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並於109年底將執行情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	<p>我國各行各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增進工作者健康，需要有效率有組織之公務體系支援，並負擔各項業務。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5年前改制成立以來，至今仍未有效整合原來自各舊編制機關之人力，亦未針對其組織整體進行檢討，此等作為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之發展、政策之制定、勞動檢查之執行均會造成巨大負面影響。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範圍包含職業疾病預防及職災勞工保護，然該署竟無任一位職業醫學專業人才，實無法想像其核心業務如何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辦理情形。</p>
	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p>一、本署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提供外界使用，民眾使用 API 及其對應參數，即可接收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之資訊，亦於該網址敘明注意事項，提醒使用方式、原則及責任，另亦於勞動部政府開放資料相關系統登錄，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府資料交換平臺相關資訊，增加民眾獲得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訊息之管道。</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24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署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起，將現行「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予以拆分為「綜合規劃組」及「職業衛生健康組」。另業經考試院同意於本署編制表中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 1 人及簡任技正 1 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爰已完成相關組織編制之調整，得遴聘適合之簡任職等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入本署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547 號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據108年10月8日監察院108交正0003調查報告，勞動部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歷年易產生重大工安事件機構，或相關國營事業辦理巨額採購業務，對於相關管理人員，允宜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從事人員職業安全知識，以減低工安事件之發生，維護政府施政形象；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國營事業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並於109年5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除展開「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對於涉及辦理巨額採購業務之中央行政機關，已函請其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同時並將推動情形列入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重點。另於109年3月31日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除促請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儘速訂定3年期之減災計畫據以實施，並每季召開平台會議持續檢討精進。</p> <p>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77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外送平台等新型態共享經濟盛行，該署雖訂有「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協助其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惟食物外送員工工作易發生被撞、碰撞等危害，引起社會關注，且外界對於食物外送作業之安全議題，亦多有建議，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食物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保障，提出相關具體精進作為，並於109年6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健康，於109年3月2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及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規劃4個月輔導期，以督促及協助食品外送業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知能、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惟對於發生職災或勞工檢舉之案件，仍將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52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1,167萬9千元，係為推動職場之安全，防止職業災害，鑑於邇來食物外送平台等新	一、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健康，於109年3月2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p>興經濟型態產業發展蓬勃，相關從業人口激增，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被撞、碰撞等事故災害，亦可能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所有食物外送平台業者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保障外送員之作業安全及權益，並於109年5月底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及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規劃 4 個月輔導期，以督促及協助食品外送業者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知能、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惟對於發生職災或勞工檢舉之案件，仍將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5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於109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200萬元。惟查近幾年來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顯見原預算編列不足而有經費流用之情形，107年度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件數突然增高，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以減少相關情形再三發生，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檢討並應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經查 105 年至 107 年未加保之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給案件，其中以因工作中墜落罹災為最多，占約 60%，爰研擬相關職場減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特定項目檢查。 2. 參考各國制度，規劃推動各項源頭管理機制。 3. 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設定 3 年內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前三年之平均值 3.199 下降 30% 之挑戰目標(即每年降低 10%)。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1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109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9,447萬1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相關規範，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次查，為保障勞工心理健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設有北、中、南區之勞</p>	<p>一、為提供彈性化勞工健康諮詢服務，本署委託辦理之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自 109 年起每週一、三提供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8 時，勞工亦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至中心現場或採預約方式辦理。</p> <p>二、為提供勞工多元心理健康服務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健康服務中心，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協助提供勞工與企業免費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身心健康諮詢與指導等服務，相關諮詢服務可由勞工直接至中心或申請臨場服務。惟該中心服務時間僅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且週末未提供服務，同諸多企業之上班時間，勞工若有諮詢服務恐需向雇主請假才得以前往，限縮服務之可能，應增加週末服務資源或調整彈性服務時間。另查，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亦提供線上資訊服務，然而其中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為「職場心理健康」者，全台僅有2位醫師，可服務範圍僅涵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其他縣市則難以觸及相關資源。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9 年度之委託計畫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於週末或下班時間增加彈性服務時間納入需求規範，以擴大提供勞工諮詢之服務彈性；另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 個月內邀集工會、公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議勞工心理健康相關資源之外展服務模式（例如：結合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診所）及增加網站專家資料庫之多樣性以增加服務涵蓋範圍，並提報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式，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並建置勞工心理健康諮詢協助機制，適時提供各縣市心理健康促進或服務等資源，另於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建置專區，連結相關職場心理健康相關資源，並擴增職場心理健康類專家學者資料庫，提供企業尋求專業資源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109年6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88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及其家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配置47名個案管理員提供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依個案狀況連結社福、就服等相關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隨服務量能愈趨深化，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現有人力是否不足，併考量區域衡平性，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p>	<p>一、本計畫自97年開辦以來，職災個案管理員員額由40名逐步調整為47名，近來考量服務量能愈趨深化，及各地方轄區特性不同，爰於108年9月時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本計畫個案管理員人力需求進行調查，按各地方政府需求自109年起將職災個案管理員員額再調整為53名，往後亦將視辦理情形適時調整修正，以提供最適切之服務。</p> <p>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4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有鑑於我國醫療院所規模達500人以上者，約占整體醫療院所之一半，但查相關事業單位之規模僅有3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恐因龐大業務量而無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考量醫療院所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數，多以法規最低要求為主，且其危害多元，災害類型複雜，為使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順利推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檢討修</p>	<p>一、經查目前多家大型醫院均以優於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專職人員擔任、將法定應聘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提升為聘任職業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正相關法規，審視醫院上述情形，增列視規模大小、人數多寡增加雇主應相對設置之足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及健康。	<p>全(衛生)管理師或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從業人員等實務作為。</p> <p>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第二類中度風險之事業，除醫院外，尚有其他 20 餘項業別，涉及層面甚廣，須審慎研議。</p> <p>三、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4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國內食物外送平台產業興起，眾多業者以承攬為由，規避「勞動基準法」事業責任，致使意外發生後，外送員無職業災害給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面對新興產業與非典型工作型態，卻無相對應的配套。勞動部在 108 年 10 月底公布勞動檢查調查結果，亦認定台灣 9 大外送平台中，僅 5 家平台和外送員的勞雇關係屬於「僱傭」制，且 Foodpanda、Uber Eats、Lalamove、Cutaway、QUICKPick 等平台，都未替外送員「加保勞保」與「提撥勞退金」。經查，108 年 8 月所擬定之「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業者已表示非僱傭關係不必遵守，該指引亦不具強制力，恐無法開罰，勞動部亦未積極進行勞動檢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新興勞動市場發展，針對新型態行業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保障外送員作業安全及權益，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及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包括應提供足夠相關保險保障〈含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者如對非僱傭關係之外送員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義務；又如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事前告知危害及有關安全衛生措施；另交付個人親自履行商品外送服務，應比照前開雇主之義務辦理部分，將進一步收集各界意見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53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面對新興產業與非典型工作樣態，如餐點外送平台產業陸續興起，平台業者多以承攬關係規避「勞動基準法」，致使外送員發生意外後無職業災害給付，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積極實施勞動檢查，並應修訂相關指引、法規課予外送平台經營者，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備具安全帽、反光背心及緊急用聯絡通訊設備等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且為保障不論是受僱或承攬之外送工作者。外送平台業者除為其等投保必要之勞	<p>一、為保障外送員權益，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及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內容包括應提供足夠相關保險保障(含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545 號函復立</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健保外，並應為其等投保一定額度以上之商業性意外保險。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關懷照顧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助服務，於109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200萬元。惟查近幾年來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顯見原預算編列不足而有經費流用之情形，107年度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件數突然增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以減少相關情形再三發生。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檢討，並應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經查 105 年至 107 年未加保之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給案件，其中以因工作中墜落罹災為最多，占約 60%，爰研擬相關職場減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特定項目檢查。 2. 參考各國制度，規劃推動各項源頭管理機制。 3. 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設定 3 年內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前三年之平均值 3.199 下降 30% 之挑戰目標(即每年降低 10%)。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4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p>「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旨在透過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預防重大職業災害的發生，然近來石化廠區之管線因洩漏而引發爆炸時有所聞，已造成企業財務上重大損失及衍生出社會不安等問題，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檢討，除對石化業者嚴格實施專案檢查，亦應師法歐美先進國家，針對各石化業者之製程安全，建置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評估能力及管理智能，對於使用年限較久之管線，應積極課予業者定期檢測，建立可靠資料庫，以提升其檢測、預防維修密度，並強化其緊急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而維護作業勞工及大眾安全。</p>	<p>一、為協助國內業者強化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本部自 107 年起建置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協助事業單位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外，並於 108 年起，逐步建置化學品不相容、設備管線殘餘壽命評估及相關製程設備可靠度等資料庫，協助事業單位訂定及實施管線檢查計畫，以確保製程管線安全。</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149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p>社工人員為現代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然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108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計實施家數8,000家，據截至108年10月</p>	<p>一、本部已規劃並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案檢查家次，為加強部會合作，有關專案檢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執行情況，公共安全面向之違法比例5.3%、弱勢扶助9%、知識密集3.8%、社會關注3%。惟社會關注面向中之「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家次50家，違法比例竟高達10%之多，顯有加強檢查，防杜勞動環境日益惡化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衛生福利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之事業單位名冊，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至有關裁罰事業單位清冊，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公布，並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促改善。另已整合各地方主管機關違法事業單位公告資料，並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提供相關資料供外界參考運用。</p> <p>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53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